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接獲由Zhi Charles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林昊奭、Choi Sungmin、Cordia Global Limited、SRK Consulting (Russia) Limited、Herman Tso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Zhi Charles為訴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及二零一五年HCA 43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中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之同一原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接獲由Hyon Hi Hun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林昊奭、Choi Sungmin、Cordia Global Limited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168號)。原告為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公佈)中向本公司提交呈請之同一人士。

就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而言，本公司已申請撤銷Hyon Hi Hun之呈請，而上述申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進行。

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接獲由Zhi Charles(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之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HCA 160號)：

-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林昊奭(第一被告)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Choi Sungmin(第二被告)
- 本公司之債權人Cordia Global Limited(第三被告)
- SRK Consulting (Russia) Limited(第四被告)，為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發出技術報告(該報告之文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公司

* 僅供識別

- Herman Tso (第五被告)，為代表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在有關本公司俄羅斯煤礦之技術報告及補充報告上簽字之人士
- 本公司 (第六被告)

Zhi Charles為訴訟二零一四年HCA 1151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二零一四年HCA 2247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及二零一五年HCA 43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 中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之同一原告。

原告提出以下索償：

1. 要求頒令勒令第一至第三被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因第六被告發出虛假文書及欺詐而導致之損害向原告 (代表Hyon Hi Hun先生) 賠償15,500,000港元。
2. 要求頒令勒令第一及第三被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盜竊損害向原告賠償約57,500,000港元。
3. 要求頒令勒令第三被告退還及沒收發行予第六被告之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債項。
4. 要求頒發禁制令禁止第一至第三被告 (無論其自身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推定受託人或其他人士) 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第六被告之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予其他人士及／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任何權利。實益持有或透過推定受託人持有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Cordia Global Limited、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ACME Perfect Limited、First Glory Limited、Keystone Global Co, Ltd.、Kim Chul、Wonang、Skyline Merit Limited、Park Seung Ho、Income Plus Limited及Master Impact Inc.之資產。
5. 要求頒令勒令第四被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連同其他被告就所申索之損害向原告作出賠償。
6. 要求頒令勒令第四被告撤銷SRK技術報告。
7. 要求頒令勒令第五被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連同其他被告就所申索之損害向Hyon Hi Hun先生及原告作出賠償。
8. 要求頒令勒令第五被告撤銷浩斯技術報告及補充報告。
9. 要求頒令勒令支付成本及其他補償。

二零一五年HCA 168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接獲由Hyon Hi Hun (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以下人士發出之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HCA 168號)：

-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林昊奭 (第一被告)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Choi Sungmin (第二被告)
- 本公司之債權人Cordia Global Limited (第三被告)
- 本公司 (第四被告)

原告為訴訟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公佈) 中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之同一人士。

原告提出以下索償：

1. 要求頒令勒令第一至第四被告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因第四被告發出虛假文書及欺詐而導致之損害，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向原告賠償抵押價值或15,500,000港元。
2. 要求頒令勒令支付成本及其他補償。

董事會現正就上述兩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其後作出公佈，為公眾及其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有關二零一四年HCCW 282號之更新資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公佈，Hyon Hi Hun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呈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聲稱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欠付其2,000,000美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呈請毫無理據，本公司已申請撤銷Hyon Hi Hun之呈請。上述申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進行。

本公司將於其後作出公佈，為公眾及其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ng Sam Ki先生、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